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本集團之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披露。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考慮後達致，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國泰君安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而申銀萬國為牽頭經辦人。此股份發售包括配售100,800,000股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11,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股份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公開發售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各別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故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股份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之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本招股章程均不能用作股份發售或認購邀請，而在未經許可而向任何人士提呈股份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亦不能用作向該等人士發售股份或作出認購邀請。

概不可在開曼群島向公眾直接或間接提出發售股份的邀請。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根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發表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之任何資料或聲明，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因此不應依賴該等資料及聲明。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額外發行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轉換可轉換票據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中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並無建議尋求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在股份上市當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保持其已發行股本的「最低法定百份比」為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之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156。

預期股份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證書。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處置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家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處置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之任何人士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均需於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註冊。本公司之主要名冊由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之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負責保管。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股份買賣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章。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章。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且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上市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投資人士應向彼等之投資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尋求建議，因為此等安排會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活動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確保股份得以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